

元智大學專任職技人員校內兼課審核原則

83.11.21 八十三學年度第十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87.06.22 八十六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87.07.13 八十六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適用對象：本校編制內職技人員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一、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（外）公私立大學碩士以上學位者。

二、服務本校年資滿一年，考績甲等以上。

第三條 申請時間：申請應配合學期辦理，上學期開課者，於四月底之前，下學期開課者，於十一月底之前，由聘用單位簽聘。

第四條 審核程序：申請人經所屬單位主管之同意，由開課系（所、中心）循教師聘用程序辦理。

第五條 審核標準：對於新開設課程，應符合學術專業領域之要求，且經各系（所、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通過。

第六條 開課限制：

一、人數限制：為避免影響各單位之行政業務，每學期開課人數，以不超過該一級單位職技人數之 30%。

二、兼課時數：職技人員兼課每學期以一門課為限，至多四小時。

三、上課時段：為避免耽誤本身業務及造成單位內人力負荷之不公平，兼課人員應安排於第九節（十六時十分）以後，且當日應提早到班。

第七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